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第二十二號合刊

指導通

極機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指導通訊

第二十二號合刊

目錄

工作指導

- 一、如何完成本年六個月工作計劃
- 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之意義及其實施
- 三、關於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工人組織聯合會辦法

工作紀載

一月來本部之重要工作

工作報告

指導通訊 第二一・二二號合刊

一、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函送節約建國儲金運動推行辦法

二、貴州省貴陽縣黨部策動「八一三」兩週年紀念工作報告

法規詮釋

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七件

問答

對於各地黨部通訊所提疑問之解答四件

專載

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附錄

八月份各地黨部通訊一覽表

工作指導

一、如何完成本年六個月工作計劃

查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原以本年八月底爲截止期，惟各省市黨部先後送到實施方案及分月進度，其起訖期限多與原案不符。此固由交通關係，行文到達遲早不同，而各地方工作情形亦實未能一致。現在全部計劃尙未辦理完竣，爲齊一步調起見，業經由部分電各省市黨部，規定自本年十月起至十二月終止，應各就自定方案積極推行，並按月將工作實施情形報告一次，以便綜核考成。務望各地黨部依照前項規定，共同努力完成原定計劃。至廿九年度，本部當另訂工作計劃頒布施行。

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之意義及其實施

(一)競賽旨趣 總裁曾昭示我們，以我國人民的生活是「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生活是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的一切行爲的總表現。值此民族生存競爭時代，

此種不合理的生活，自無以培養健全的民族，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是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領規定，以改造國民精神為中心工作，而以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養成蓬勃奮發的朝氣，列為精神改造之主要實施。惟國民的舊有生活係經長時期的遞嬗變遷，積習既久，改進之障礙殊多，如專恃倡導，勢難驟見功效，必須同時舉行生活改進競賽，寓倡于競，庶可激勵人民自動改進。本部爰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中關於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主辦巡視及生活改進的競賽事宜，由中央編定競賽科目及獎懲綱要之規定，編訂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函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頒發各省市市政府及動員委員會遵照實施，並由部頒行各省市黨部協同推行，其主旨蓋由于此。

(一) 競賽內容 競賽科目共十六項，以競賽事項分類，屬於改進日常生活者，計十一項，屬於改革不良習俗者，計二項，屬於戒除不良嗜好者，計三項。以競賽事項性質論，則屬於改進個人生活者，計有家庭清潔，商店新生活，健康比賽，體育競技，節約獻金，節約建國儲金，婚喪喜慶及各季節節約獻金，煙毒總檢舉，戒除不良嗜好等項競賽；屬於改進公共生活者，計有公共場所衛生清潔，市容整潔，公用事業新生活，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鄉村新生活及改革不良習俗辦法，正常娛樂辦法與徵文等項競賽。

(二) 競賽實施 各地實施競賽科目時應切實進行下列各項：

1. 訂定推行計劃——競賽科目，參照一般情形為原則上之規定。各地主管機關於推

行此項科目時，應即參照地方情形，就時地之宜，分別緩急，自行訂定詳細推行計劃，以便實施，並得增列競賽科目。

2. 訂定分項實施辦法——前項總的推行計劃決定後，應再按照實際需要，就應舉辦各種競賽事項，分項訂定實施辦法。為便利推行計，其性質相近之事項亦得合併舉行。

3. 先期擴大宣傳——競賽之目的，在獎勵人民自行改進，故在競賽前，應擴大宣傳，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鼓勵民衆參加競賽，以擴大競賽之效果。

4. 策動自行改進——生活之改進，非可一蹴而就，倘就舊有生活形式舉行競賽，其收效必微。故各地於實施競賽前，應先期策動參加各單位自行改進，分別公共及個人性質制定改進計劃及各種詳細規程，商由主管機關，令行參加各單位限期完成，或通告參加民衆限期遵照施行，而於期滿分別舉行競賽。如此進行，既有標準可循，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必要時，並可參照地方情形，施行強迫改進。

5. 競賽範圍應普及——各種競賽事項，其推行範圍應參照地方情形及事項性質，由小而大，由近而遠，力求普及，以貫徹生活改進之目的。

6. 競賽實施應持久——各種競賽事項，應不厭其煩行之以恆，其特別切合地方需要者，並可不斷繼續舉辦，以宏成效。

7. 競賽獎勵應切實——競賽完畢後，依據成績優劣實施獎勵至關重要。各地應遵照科

目規定辦法，認真施行，勿敷衍塞責，勿徇情縱容。並應召集與賽者公開獎懲，以完成競賽之意義。

8. 長期競賽事項要能一貫推行——實施時限較長之競賽事項，如婚喪喜慶及各季節節約獻金競賽，節約建國儲金競賽，戒除不良嗜好競賽，煙毒總檢舉競賽等項實施時，應具有一貫之精神，始終不懈，方可收實際之效果。

9. 競賽後要舉行復查——凡不符競賽標準，應予繼續改進之事項，各地競賽主持機關，應於競賽後，派員舉行復查，並督導其改進。務使每一參加競賽單位，均能依照規定蒸蒸日上，養成其合理健全之新生活。

10. 競賽時應派員巡視——生活改進競賽事宜推行伊始，為督導各地認真辦理起見，除本部擬派員分赴各地巡視外，各省黨部應會同省政府及當地動員委員會派員分往所屬各縣市巡視競賽工作。

以上所舉僅係犖犖大者，為各地實施競賽時必須舉辦之事項。他如事前要有充分之準備，進行要有認真之精神，事後要有妥善之結束，亦屬舉辦競賽時應切實注意之事項。

(四) 結論 生活改進競賽科目，雖屬繁多，倘各地於舉辦競賽時，能就時地之宜，作有計劃之推行，並綜覈名實，不怠不輟，則每舉行一次競賽事項，必可發生每一事項之效果，不流于形式之弊。現在抗戰已至第二階段，舉辦生活改進競賽，以促進國民精神總動

員，增強抗戰建國陣容，實爲爭取最後勝利之切要工作。各地黨部希勿視爲具文，務必切實遵照施行，則黨國前途幸甚！

三、關於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工人組織聯合工會辦法

本部前准廣西省黨部電，以工會法規定職業工會須有五十人以上，產業工會須有一百人以上，方能組織工會。廣西僅桂、梧、柳、邕、等處工人較多，其餘各縣均不足法定人數，故未組織。擬准許在同一區域，無論職業產業工人多寡，混合組織一個工會，以收統一指揮之效，請核示等由；當以值此抗戰時期，組訓人民團體實爲當前急務，惟依工會法第一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不足法定人數之工人，實不免有向隅之憾。經擬定對於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工人，特許聯合組織，但與公會法第一條原文相符者，仍應遵照規定辦理，呈奉中央常會核准。電復廣西省黨部並通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各在案。此項特許組織之目的，在使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工人得有組織團體之機會。如某縣甲種職業工人已足法定人數，自應單獨組織該業職業工會；乙種丙種職業工人均不足法定人數則可聯合組織。又如某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數滿一百人以上，固可組織產業工會，設人數僅三四十名或五六十名，不能組織產業工會時，該項不同職業之工人亦可分途參加其同業之職業工會或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一各業職業工人聯合工會，無須另行標舉產業名稱

之必要。茲爲便于指導組織起見，特將前項聯合工會之名稱及組織辦法詳加說明如下：

(一) 組織名稱定爲「某縣各業職業工人聯合工會」，或簡稱「各業工人聯合會」。

(二) 組織章程參照工會章程準則斟酌辦理。

(三) 聯合工會內各業會員得分別組織各業小組，參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辦理，其各業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辦法，由各地酌量地方情形自由規定。

(四) 聯合工會如須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選舉代表名額視各業情形而定，或每業由其組員大會選代表一人出席，滿十人則增加一人，滿二十、三十、四十人則增加二人，三人，至四人；或每業選代表二人出席，超過十五人增加一人，超過三十人增加二人，超過四十人增加三人均無不可。

上列辦法已由本部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參考。

工作紀載

一月來本部之重要工作

——自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茲將八月內本部重要工作，分項約述如下：

一、電各省市黨部發動民衆一致聲討汪逆兆銘

汪逆兆銘喪心病狂，自絕黨國，甘爲漢奸，最近以來逆跡更形昭著，奔走滬粵妄發謬論邪說，希冀淆惑社會視聽，破壞抗戰國策，更擬召集偽代表大會，藉以出賣黨國，獻媚敵人，漢奸行爲愈演愈烈！本部奉 諭擬定辦法：（一）會同中央組織部電粵省發動當地民衆驅逐汪逆離粵。（二）電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發動當地各界領袖及民衆團體，發表主張公開聲討。（三）令知本部直接指導之全國性民衆團體一致起而聲討。（四）會同重慶市黨部發動渝市各界領袖暨民衆團體嚴加聲討。上列辦法業經分別辦理。

二、頒發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

查教師節業經規定於八月廿七日孔子誕辰紀念合併舉行，本部爰會同教育部訂定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除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中央常會備案，並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及直轄學校團體遵照外，本部經以文（八月十二日）代電各省市黨部遵照施行。

三、轉發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准中央秘書處抄送致各省市鐵路海員黨部代電，為准內政部函送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規定自廿八年六月一日起，全國各地一律施行，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事關推行標準時間，已由部抄發原附辦法通令本部直屬各人民團體一體遵照。

四、發動本年度全國徵募寒衣運動

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於八月廿六日召集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計出席中央機關，有軍政部，政治部，振濟委員會等十個單位，本部亦派員參加。該次會議通過十八年度徵募運動計劃，並決定提出現有捐款九十萬元，先行縫製棉背心七十萬件，分向桂林、西安、宜昌、吉安、四川等地製造，配發抗戰將士。至本年度徵募計劃，擬定自九月一日

起，至十月底止，全國募集棉背心三百萬件，贈送前方將士，並募集舊寒衣若干萬件（各地盡量募集）振濟後方難民。本部業於本月一日分電各省市黨部發動，並策進各地寒衣分會工作。

五、函各地黨部加緊督導民衆抗敵後援會之工作

查各地動員委員會爲依據法令辦理戰時動員工作之機關，各地民衆抗敵後援會，爲領導民衆參加戰時工作之團體，職司原各有別。本部頃准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報，遵照軍事委員會訓令，調整各地民衆抗戰後援會組織，擬將抗敵後援會歸併動員委員會；又查河南省各地抗敵後援會今亦有遷被解散之事，影響至鉅。當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復略開：「前令係通飭將動員機關一律改組爲動員委員會，以便統一事權，至抗敵後援會係屬民衆團體，應不受此項訓令之限制」等語；是則調整範圍原僅限于動員機關。至各地黨部對於各地民衆抗敵後援會；仍應會同當地動員委員會隨時切實加以督導，加緊策動其工作，本案已通函各地黨部查照。

六、函各地黨部指示婦女運動委員會及婦女會之性質並促從速組織各級婦女會

本部爲完成婦女各級組織，曾分令各省籌組各級婦女運動委員會及婦女會，乃各級黨部及婦女界同志尙多認識不清，甚或混爲一體，有碍工作進展。茲將各該會之性質，分別解釋如下：婦女運動委員會應根據籌設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及推行工作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卽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各委員負有推動當地婦女之責，對外以個人名義行動，對內則是黨團行動，一切須受黨的支配與指導。至婦女會則爲本部民運系統下之合法民衆團體，其組織應依照婦女會組織大綱規定辦理，業經由部分函各地黨部查照，並從速籌組省市縣婦女會轉報備查。

七、函貴州省執委會指示對於教會團體處理方法

據貴陽縣黨部呈，爲藉教會名義設立各種團體，黨部是否直接指導考核，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外國人士在華所設教會，以各該國與我所訂協約爲依據，值茲對日抗戰期間，經決定暫緩依照規定實施指導，以免牽動外交關係。惟異黨份子常有在教會附辦事業團體中參加活動，亟須加以防止，應卽會同當地政府與教會及其附屬團體負責人，切實洽商設法糾正，防止其非法活動；並應多派幹練黨員秘密參加活動。此案已密函貴州省執行委員會查照飭知。

八、函浙江省執委會指示民船船員工會組織區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浙江省組織曹娥江民船船員工會，其組織區域係以曹娥江流域之起訖點爲範圍。此種規定適與浙江省第三區船舶管理事務所之登記管理區域相符。當經浙江省建設廳轉報交通部准予成立。其後至二十六年，浙江省黨部爲適應事實需要，復援前例策動組織該省運河民船船員工會，以河流範圍爲其組織區域。但當時浙江省船舶管理事務所業經撤銷，所有民船之登記管轄事宜，改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辦理。依照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須以縣市爲組織區域。因此浙江省建設廳及交通部堅主依法辦理，對於運河民船船員工會之設立不能認爲特別情形予以變通。彼此文電往返多次。迄未解決，前中央民衆訓練部乃函請司法院解釋，現准司法院復函略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五條所定組織區域，係就普通情形而爲規定。如有特別情形，依同規則第十條準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自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等語；准此解釋，則多年積案，一但迎刃可解。當由部轉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查照並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再本年先後接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來函，發起組織之江民船船員工會及甌江民船船員工會均主張以江河流域之起訖點爲其組織區域，業經分別函復指示，應查照司法院解釋，轉飭該工會發起人逕呈主管官署備案。

九、策動各地婦女組織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分會

查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自成立以來，成績頗著。茲為普遍推行此項工作起見，爰由部通函各省市黨部查照，發動各地婦女界進行組織分會，以收分工合作之效，並經檢同該總會章程一份，隨文分送參考。

十、防止各地紅卍字會秘密活動

准內政部公函，為准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電，為據報稱滬敵警備司令櫻井派參謀德本中佐海軍復興班長松原大佐與滬紅卍字會方面秘密接洽，企圖利用該會組織佈置情報網，刺探軍情，轉函查照等由；經查紅卍字會組織龐般會員思想落雜，一發，當抗戰此時期，難免為敵人利用。茲規定凡設有紅卍字會地方，應由當地黨部密派黨員參加活動，並應詳查其負責人之經歷背景，嚴密監視其行動，以資防範，業經密函各地黨部查照辦理。

十一、指示各地商人團體疏散城市囤積貨物並酌情組織公會聯合辦事處

近來敵機不斷濫炸後方不設防城市，企圖威脅我抗戰精神，毀滅我抗戰物質。我中央

政府爲長期抗戰計，迭經命令實行疏散政策，惟各地商界同胞因職業關係，往往不願脫離城市，一遇空襲，人可走避，而貨物則難免遭遇損害。茲爲保存抗戰物質起見，特代電各省市黨部轉飭各商人團體，對於有空襲危險之城市，所囤積貨物，應竭力疏散，即留存商號內之貨物，亦須事先預備地窖，臨時搬運窖藏，以減少無謂損失。又在空襲危險城市內之各業同業公會，如商店疏散不易集會，亦應指示組織各公會聯合辦事處，以便聯絡，並照常辦理一切會務。

十一、指示船筏組織辦法

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東電，爲戰時交通全賴水上船筏，爲便利統制筏業工作，可否依照河汊組織工會，沿綫各縣設分會，請核示等由；查所稱船筏如專屬交通工具，其船主與僱工可參酌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分別組織。如以脫售竹木爲目的編成之筏筏，可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以及筏筏工會聯合會，已代電指示辦理。

十三、籌備重慶市文化界九月份國民月會

本部前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公函，以渝市文化界國民月會，改由本部主持籌備，經函復該會照辦並函請中央宣傳部查照在案。茲以九月份國民月會舉行在即，本部爰於八月二

十六日上午九時召集中宣部、直屬重慶市黨部、重慶市政府、及市動員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在本部會商一切籌備進行事宜。當經決定：重慶市文化界九月份國民月會定九月一日上午八時在一團大戲院舉行，各文化團體、各報社通訊社、各雜誌社、各戲院、各書店等除單獨舉行國民月會應派代表參加外，均須全體出席，並發動討汪運動，發表全市文化界討汪共同宣言。此次國民月會，由陳部長立夫主持，並請葉部長楚傖、洪主任委員蘭友演講，張秘書長岳軍出席督導，一切籌備事宜，正分別辦理中。

十四、函財政部催訂節約建國儲金章程

本部前准江西省黨部函稱，推行節約建國儲金，該省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仍未見頒到此項辦法，希函催轉飭速擬辦法，以便推行等由到部。當經轉函財政部查照，茲准函復：「查自節約建國儲金條例頒布後，本部迭經催促各有關機關擬具章程，尅日開辦。本年五月，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送中央中農兩行所擬節約建國儲金草案各一份。中國交通兩行合擬一份請核復前來。經復請商訂四行經收節約建國儲金章程，以便一致辦理，又准交通部咨，轉據郵政儲金匯業局擬訂該項章程送請核定。又據江西裕民銀行本年六月十八日遵擬章程呈核，均由部酌為修正分別咨復查照轉知并批復各在案。該項儲金章程均已擬訂，並短期內即可開辦，復請查照轉知」等由，已函復江西省黨部查照。